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传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马传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中马传动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3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76.2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09.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76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项目环评 批复	备案核准 文号
新增年产12万台	34,238	29,700	一年	温环审[2015]220号	温经信备案

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					[2015]203号
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	15,745	14,745	一年	温环审[2015]221号	温经信备案[2015]206号
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	12,866	11,893	一年	温环审[2015]222号	温经信备案[2015]205号
汽车自动变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0	5,450	一年	温环审[2015]223号	温经信备案[2015]204号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	-	-	-
合计	78,299	61,788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77号）。根据该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294.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	34,238	21,621.10	1,041.03	1,041.03
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	15,745	15,745.00	5,591.56	5,591.56
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	12,866	12,866.00	1,319.32	1,319.32
汽车自动变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0	5,450.00	342.12	342.12
合计	68,299	55,682.10	8,294.03	8,294.03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77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94.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94.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94.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马传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8,294.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铁强
刘铁强

董 炜
董 炜

